

##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勞工行政

科 目：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一、勞工事務跨國合作是區域經濟整合的重要環節，特別是自由貿易協定中要求締約國具體落實協定中各項勞工和就業保護內容。請說明協定中常見的締約國間跨國合作模式。(25 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擬答】

勞工事務跨國合作是區域經濟整合的重要環節，在全球化、國際化的潮流之下，維護勞工利益與福祉，推動國際勞動業務，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增強我在國際社會之能見度，並爭取及維護我國勞工權益，向為政府施政目標之一。此外，為使我國勞動政策與國際接軌，除促進多邊、雙邊勞動經貿議題發展、勞動事務交流之外，並將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如世界貿易組織(WT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等有關勞政議題活動，提升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積極持續透過外交管道洽目標國推動雙邊勞務合作。

自由貿易協定中要求締約國具體落實協定中各項勞工和就業保護內容。協定中常見的締約國間跨國合作模式，未來可能採納之勞工標準版本有三種，一是不採納可執行之勞工標準，二是維持目前勞工標準，三是採納確保簽約國履行執法義務，及在同一協定下所有爭端皆採相同解決機制。

(一)不加入可執行之勞工標準條款 (No enforceable labor standards provisions)：亦即僅屬原則性、宣示性條款，但美國無法要求簽署國具體落實。此即 NAFTA 之 NAALC 模式。

(二)更新(維持)現行 TPA 中之勞工標準條款：2002 年 TPA 通過時，即明定美國與貿易夥伴國簽署 FTA 的主要談判目標，包括：確保簽署國會執行該國勞工法規；勞工爭端可尋求相同或相等的爭端解決程序及救濟方式。有關勞工標準的條款之用語，均使用「簽署國將會執行其本國勞工法規...」，此即一般所稱之「自我執行」條款(enforce-your-own provision)。易言之，該等 FTA 並未另行創設新的勞工標準或條款要求簽署國實施，而係以其現有經美國貿易談判接受之標準或法規自行執行。

(三)加入「可執行核心勞工標準」條款：即在 FTA 中一律加入「可執行之核心勞工標準」，強制簽署國遵守核心勞工標準，以及如有違反核心勞工標準情事，將可訴諸該 FTA 下一套共用且相同的爭端解決程序與救濟管道，以要求對方確實執行勞工標準。在美國現行 FTA 中，以 2000 年簽署的美國-約旦 FTA 被認為較接近本模式，即其所有協定條文皆具執行效力。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高等考試)

二、新型冠狀肺炎 (COVID-19) 疫情衝擊全球經濟和勞動市場。請問我國採取那些勞動市場政策緩解勞工就業和失業的衝擊？(25 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擬答】

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 (COVID-19) 疫情衝擊全球經濟和勞動市場，我國政府採取之勞動市場政策緩解勞工就業和失業的衝擊，茲將相關之政策措施計畫方案等予以整理分別敘述如下：

- (一) 充電再出發計畫：
- (二) 安心就業計畫
- (三) 安心及時上工計畫
- (四) 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
- (五) 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 (六) 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
- (七) 庇護工場疫情紓困相挺措施
- (八) 視障者從事按摩工作薪資補助措施
- (九) 失業者職業訓練
- (十) 辦理全國就業擴大徵才活動
- (十一) 擴大創業鳳凰貸款適用對象及提供還款緩衝之優惠措施
- (十二) 增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十三) 擴大補助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 (十四) 補助企業改善職場環境促進勞工安全健康措施
- (十五) 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高等考試)

三、我國對外籍勞工權益維護極為重視。請舉出五項外籍勞工權益保障在勞工行政上的具體作為。

(25 分)

###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 【擬答】

臺灣因地狹人稠，缺少接受外來移民的條件，加以移工之開放，因主、客觀因素考量，為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及促進國民經濟發展，故移工之角色，係以補充性的「客工」(Guest Workers) 為定位。雖然如此，對於移工除了因本地特殊情境需要不得不做之特殊限制外，均以等同國民待之，不因國籍不同而有所歧視，降低勞動條件，而損及移工權益，或對其生活不予妥善照顧及輔導，令其孤立無援而遭社會排斥。我國對外籍勞工權益維護極為重視。茲列舉出五項外籍勞工權益保障在勞工行政上的具體作為，敘述如下：

- (一)加強仲介公司管理：為督促國內、外仲介公司善盡招募選任及關懷服務義務，勞動部訂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建立定期查核及淘汰機制；又為避免國內仲介公司向移工收取高額費用，勞動部業於 2001 年 11 月 9 日修正我國仲介收費標準，明定臺灣仲介公司不得向移工收取仲介費，僅得每月收取服務費，明訂各年度之收費標準。
- (二)遏止雇主無故遣返移工：為解決雇主無正當理由任意遣返移工問題，勞動部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雇主若於原聘僱移工聘僱期屆滿提前解約，應前往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合意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以探求雙方解約真意，並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發給驗證證明書，後續辦理申請移工遞補案時，應檢具該驗證證明書，未檢具者，申請遞補將不予許可。
- (三)禁止各種形式的強迫及歧視：針對相關法規規定移工禁婚、禁孕之歧視部分，勞動部已於 2001 年 11 月 7 日修正相關規定取消移工於受聘僱期間不得結婚之規定，並自 2002 年 11 月 9 日起取消入國後每滿 6 個月健康檢查之「妊娠檢查」項目。目前則依 2004 年 1 月 13 日發布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移工入國後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健康檢查，免辦「妊娠檢查」項目。如此，移工不致因「妊娠檢查」項目不合格而被遣返。
- (四)人身安全之保障：勞動部業已整合現行各單位資源，建立移工遭受人身侵害(包含：性侵害、性騷擾及人身傷害)案件之通報機制及分工處理原則，提供遭受人身侵害移工驗傷、報案、偵訊、出庭時之翻譯、緊急安置、法律扶助、安排移工轉換雇主或返國、廢止雇主聘僱許可、協調勞資爭議等各項服務措施。為加強移工申訴電話服務，勞動部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建置「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雙語、免付費之諮詢或申訴服務。
- (五)建立移工諮詢服務網絡：為加強維護移工合法權益，協助移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勞動部已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移工諮詢服務中心，聘用通曉移工母語人員提供移工法令、心理諮商、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並提供法律訴訟費用補助及轉介法律扶助資源。移工倘有法令諮詢或遭受雇主片面解除契約、不當對待、扣留財物、未支付薪資或性侵害等違法情事，可逕向當地政府或所屬之移工諮詢服務中心提出申訴及諮詢。為排除時間及地域性之限制，建置全面性防護管道，提供移工及民眾方便記憶及撥打之申訴專線，以強化移工諮詢申訴網絡，積極保護勞工權益，維護我國形象。勞動部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建置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該專線配置具備中文、英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等 5 國語言專長之雙語人員，加強服務功效。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高等考試)

四、職業災害勞工保險的單獨立法是當前政府的政策。勞動部也曾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公告廣徵意見。請問為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要單獨立法？並請舉出四個立法規劃重點方向。

(25 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擬答】

(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要單獨立法之緣由：

我國勞工保險一直以來均以綜合保險方式辦理，包含普通事故保險與職災保險，除各有不同的保障目的外，職災保險受限於普通事故保險之納保對象、加保方式、給付內容及保險財務等，在綜合保險規範內容下難以單獨調整，致無法提供職災勞工適切保障。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性質屬補充性立法，有財源不穩定、職災預防重建業務難以培養專業人力等問題。爰各界屢有職災保險應單獨立法，且應連結災前預防與災後重建工作之建議，讓職災勞工有完整的保障與協助。勞動部為增進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合理分攤雇主職災補償責任風險，並積極回應各界建議，乃推動職災保險單獨立法，除將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條例抽離外，將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建立包含職災預防、補償及重建之職災保障制度。

(二)四個立法規劃重點方向：

勞動部推動職災保險單獨立法，整合勞工保險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相關職災保障規定，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立法規劃重點方向包括以下四大層面：

(一)擴大納保範圍，保障勞工之工作安全。

(二)增進並充實各項給付權益，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必要且完整之保障。

(三)合理分攤雇主職災補償風險，減少職災所衍生之勞資爭議。

(四)強化職災預防及重建業務，減少職災發生及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茲將立法草案內容，臚列相關重點如下：

- 一、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不論僱用人數，全部納入保障範圍，確保勞工工作安全。
- 二、臨時或短暫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納為特別加保對象，並規劃簡便加保措施，以利雇主為其加保，獲得職災保險保障。
- 三、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其保險效力自到職日起算，雇主若未依規定申報加保，嗣後發生職災事故，勞工仍得請領保險給付，以保障渠等權益。
- 四、適度提高投保薪資，上限訂為 72,800 元，以貼近勞工實際薪資所得，減輕雇主職災補償之負擔，估計可涵蓋 9 成以上勞工薪資水準；下限訂為基本工資，確保薪資較低勞工之給付權益。
- 五、考量施行時無經驗值作為精算基礎計算費率，且為減緩施行初期對勞資衝擊，爰開辦時暫以現行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各行業別費率表，計收保費。施行後經過第一個精算期間，再辦理精算作業，並據實施經驗檢討調整保險費率。
- 六、充實並增進各項給付權益，如：擴大醫療給付支付範圍、提高傷病給付額度，失能及遺屬年金給付刪除年資計算規定，改按投保薪資一定比例發給，以確保年資較短之職災勞工給付權益，並建立部分失能年金制度。此外，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職災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者，採併領，但職災保險年金給付減額方式發給，加強職災勞工持續性的生活保障。
- 七、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並於年度應收保費 20% 範圍內提撥經費支應辦理。
- 八、為強化職災重建業務，除明定重建業務範疇、個案管理服務機制外，為提升勞資雙方參與職能復健之誘因，將發給勞工職能復健津貼，並提供雇主獎勵措施，以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 九、完備職業傷病通報機制，並調整職業病鑑定制度，以符合實際業務需求。
- 十、提高各項罰則額度，俾有效督促投保單位依法為勞工辦理參加職災保險，以落實本法保障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高等考試)

職災勞工之相關規定。

# 公 職 王